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31128-04-01-4345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翔	联系方式	18153385316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永州市新田县（区）龙泉街道乡（街道） 陶然街（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2度12分0.917秒，25度52分54.93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 木质家居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发改备案[2024]153号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872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田县已完成《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并取得批复（湘政函〔2024〕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19]53号（部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半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不属于重点区域。拟建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斗均为密闭存储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相符
2	<p>家具制造(含木器制造)行业。锯末等封闭储存，油漆、蜡油、乳胶、漆渣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开料、砂光、打磨、雕刻、镂铣等产尘环节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焊接环节根据作业点位数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或设置专门操作间并设置集气系统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收集治理。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开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退料和清洗时进行废气有效收集治理: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p>	<p>拟建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均为密闭存储。开料、开槽、铣钻孔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相符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数，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智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监控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拟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不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均为密闭存储。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为 27%。</p>	<p>相符</p>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根据新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

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气型污染物为 TSP、VOCs 等，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周边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均可达到相应水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小。

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源强不大，合理降噪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评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施工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较当地供水量所占比例较小；项目施工期用电量不会超过区域用电负荷。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同时，根据核对《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占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根据《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项目所在地的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6）。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1.2)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砖瓦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沥青搅拌站。</p> <p>(1.3) 新田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涉及烧制建筑砖瓦厂、沥青搅拌站；运营期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p>(2.1) 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否则自行淘汰退出。</p> <p>(2.2) 加大露天焚烧垃圾和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禁止露天烧烤直排。及时处理群众对露天焚烧的投诉，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秸秆等行为。全面推广并形成“户分类减量、村收集利用、镇少量中转、县处理处置”等符合农村实情、具有新田县特色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p>	<p>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9〕15号）。</p> <p>(4.2) 到2025年，新田县用水总量目标为15187万m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2112万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0.08%、8.8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55。</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锅炉。项目施工期生活、施工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较当地供水量所占比例较小。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本项目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特殊保护区域，无文教

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项目不在新田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交通便捷，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由此可见，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避免事故发生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

5、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为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板式标准化家具，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新发改备案[2024]153 号），项目代码为 2411-431128-04-01-434543，备案证明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的划定和管控是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性、引领性、约束性、载体性作用的重要基础，是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三区三线”的划定对于加快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具有重大意义，是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根据核对《新田县龙泉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图，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范围、生态环境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带动扩大就业，提升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顺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带动永州市新田县经济发展。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在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投资 80000 万元建设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8726.67m²（约 313.09 亩），由建设方购买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板式标准化家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12 月，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禹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板式标准化家具生产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工程相关基础资料，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和地点

（1）项目名称：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2）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3）建设单位：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东经 112°12′0.917″，北纬 25°52′54.93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总投资：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占地面积 208726.67m²（约 313.09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配套工程，本项目仅建设生产及相关储运车间，办公、生活设施依托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
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深加工车间	1 栋, 车间长 197.91m, 宽 92.03m, 建筑面积 18218.45m ² , 为单层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车间东西向布置。	新建
	家具车间	1 栋, 车间为 L 型, 两段分别长 354.43m, 265.24m, 宽 75m, 建筑面积 49709.69m ² , 为单层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	新建
	物流车间	1 栋, 车间长 299m, 宽 116m, 建筑面积 34684.00m ² , 为单层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车间南北向布置。	新建
辅助工程	机修五金库	1 栋, 车间长 67.53m, 宽 32.88m, 建筑面积 2217.86m ² , 为单层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车间南北向布置	新建
	中心配电室	1 栋, 车间长 46.24m, 宽 20.24m, 建筑面积 935.90m ² , 为单层框架结构。车间东西向布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	
	供电	依托开发区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废气: 拟设计两套布袋除尘设备, 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有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15m); 有机废气: 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15m)。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初期雨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一期供地区域范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 排至项目南侧河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加装减振基础, 强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600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4、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板式标准化家具,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1	板式标准化家具	按客户要求, 无具体尺寸	1000 万 m ²	GB/T 3324-2017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形态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规格/重量	存储方式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饰面板	固态	25 万 m ³	2 万 m ³	1220-2135*2 440-2745*5- 40mm	生产车间内的	外购

2	封边带	固态	7000 万 m	1.5 万 m	3*5-40mm	原材料 暂存区	外购
3	PUR 热熔胶	固态	26.67t	2.5t	/		外购
4	EVA 热熔胶	固态	240t	0.5t	/		外购
5	包装材料	固态	1333.33 万 m ²	13 万 m ²	/		外购
6	润滑油	液态	2t	0.2t	/		外购,用于设备 润滑
能源消耗							
1	水	/	7560m ³ /a	/	/	/	/
2	电	/	1190.9 万度/a	/	/	/	/

注：拟建项目每年使用饰面板 25 万 m³，饰面板密度为 0.7t/m³，则拟建项目年用饰面板 17.5 万吨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如下：

PUR 热熔胶：PUR 热熔胶就是聚氨酯反应型热熔胶，属于聚氨酯胶水体系。主要由大分子多元醇、异氰酸酯、增粘树脂、少量添加剂和填料组成。本项目采用的是湿气固化型聚氨酯热熔胶；热后，通过在冷却时与湿气反应交联固化实现粘接目的。

EVA 热熔胶：由基体树脂+增粘剂+增塑剂+抗氧剂+填料组成，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熔胶后的胶成为一种液体，通过热熔胶机的热熔胶管和热熔胶枪，送到被粘合物表面，待冷却后即完成了粘合。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纵横电子锯	Profi HKL600/32/22/25/L	台	2
2	后上料电子锯	Profi HPL400/38/22	台	4
3	四端封钻孔连线 1 线	TBH/TSH+KFL525/526+2xB ST800+F PL620	套	1
4	四端封钻孔连线 2 线	TBH/TSH+KFL525/526+2xB ST800+F PL620	套	1
5	四端封钻孔连线 3 线	TBH/TSH+KFL525/526+2xB ST800+F PL620	套	1
6	窄板封边连线 4 线	KAR375/18/V35+KAL375/16/	套	1

		V35+K AL526/8/A3/25		
7	45 度 J 型拉手造型边封边机单机		台	1
8	45 度 J 型拉手横边封边机单机		台	1
9	窄板钻孔机	BD select line	台	3
10	质量检测台		台	1
11	封边机单机（左机+右机）		套	1
12	封边机单机		台	2
13	钻孔机		台	6
14	异形封边钻孔机		台	2
15	半自动包装线		套	4
16	叉车位地辊台		台	3
17	动力地辊台		台	7
18	升降接料台		台	8
19	气浮台		套	1
20	RGV 自动运料小车		台	15
21	无动力滚筒线		套	1
22	液压升降台		台	8
23	地辊		套	1
24	半成品立库		套	1
25	磨刀设备		套	1
26	除尘系统		套	2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由市政供水供给。

②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排至项目南侧河道。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3）施工进度安排

项目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工期约 7 个月，2025 年 11 月投产试运营。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80 人（其中生产工人 270 人，技管人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办公、生活设施依托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项目采取三班运作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需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主要污染工序为：构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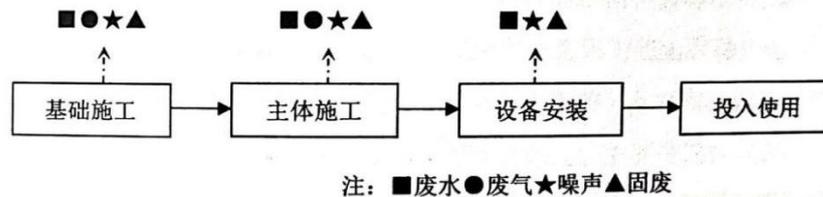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板式标准化家具主要分为门板制作和柜体制作，本项目标准化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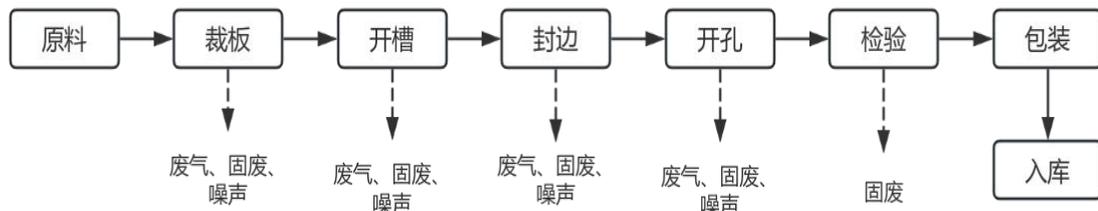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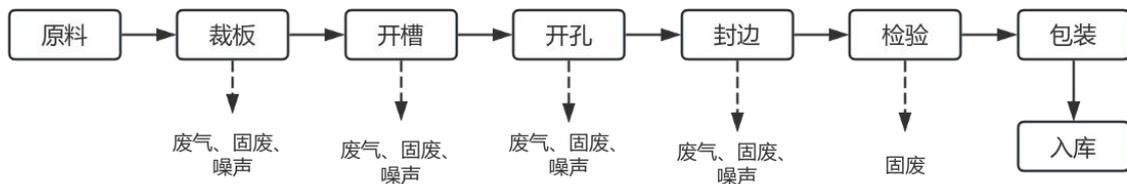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柜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要说明：

接到工程订单后，通过软件优化，程序传输到开料锯开料，开料完成后按照尺寸规格，通过 AGV 小车分别流转到不同的封边线体，进行封边/钻孔，封边钻孔完成后流转到半成品立库，通过 MES 按照单元柜进行分拣，流转到包装

线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扫描下线，入成品库。分步骤如下：

（1）高档标准化家具柜体生产工艺

①裁板：裁板工序主要是将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刨花板或饰面纤维板送上大板套裁工作站或电子锯上进行切割处理，切割可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切割。

②开槽：一般接受这个工序加工板件有底板、侧板、拉条等。没有背板的情况下，侧板和底板是不需要开槽的。侧板和底板开槽的位置是一样的，都是距离板边缘一个固定值开出一个固定宽度的槽。后拉条也一样，开槽位置跟侧板和底板一样，这样就可夹住背板。开槽速度很快，为了一次加工成型，开槽锯的锯齿选用和工厂所采购的背板厚度相同宽度的锯齿。

③封边：除了背板外，几乎所有部件都要进行封边的加工步骤。随着工艺品质的提高，现在几乎所有工厂都进行四面封边。封边主要分为二种，一种是柜身边，一种是防撞边。防撞边主要是封在各个板件会接触到门板的那一边。

④开孔：开孔是最容易出错的一个工序。这个工序关系到各个板件之间的连接，只要有一点偏差，两个部件就会连接不上。打孔分为结构孔和系统孔。打孔的主要设备是数控六排钻或智能高速打孔工作站。

⑤铣型：对一些特殊形状的板边就需要进行铣形，通常采用 CNC 数控加工设备对不规则板材进行电子精确铣形。

⑥检验包装入库：柜体生产后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的柜体板，然后进行覆膜包装入库。

（2）高档标准化家居柜门生产工艺

①裁板：门板裁板同柜体生产线一样，由设备进行切割的加工工序，同柜体不同的是，门板的材质、颜色品种非常多，不适于标准件的生产，所以一般都是按订单生产；

②开槽：开槽的目的主要是用于拉手的铝扣拉手安装，开槽不会将门板的宽度开完，会留一点封口，开槽的厚度与拉手的型号尺寸相匹配；

③开孔：此处的打孔和柜体板不同，此处的孔为门铰孔，现在的工厂为了降低错误率，常将这个步骤交给经销商自行处理；

④封边：封边门板与普通柜体板做法一样，只是在表面，因此要求更高的质量，所以会用更好的材料。一般要封边的材质有三聚氰胺板，防火板，水晶

	<p>板等，封边一般为门板同色的边，多为 2mm 的厚封边。封边采用激光封边机。</p> <p>(3) 高档标准化家具生产线配置</p> <p>高档标准化家具根据订单结构及产能需求情况，将订单产品生产分为：</p> <p>①常规工件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常规非异形；非小板；非背板板件。主要类型：层板、侧板、竖板（用于大批量标准化工程单的生产）；</p> <p>②常规工件常规生产线：生产常规非异形；非小板；非背板板件。主要类型：层板、侧板、竖板（既可用于大批量标准化工程单的生产，又可用于小批量零售单）；</p> <p>③小板生产线：长<250mm；宽<250mm 非标小件。主要类型：抽屉板、脚线、封板等；</p> <p>④异形生产线：需要铣型加工的柜体工件；</p> <p>⑤薄板生产线：生产厚度为 5mm、9mm 薄板工件。</p> <p>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p> <p>(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开槽、铣、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p> <p>(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p> <p>(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封边带、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空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环函[2024]4 号）中的环境监测结果来判定县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统计数据显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值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新田县属于 2023 年度环境质量达标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新田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市县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永州市 新田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13	160	70.63	达标

上表可知，2023年新田县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VOCs，为更好的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本报告引用新田产业开发区环境污染检测报告中的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新田县德恒实验学校旁，德恒实验学校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90m 处，与本项目距离较近，因此可有效反应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新田县德恒实验学校旁	监测值范围	0.099~0.105	0.0722~0.085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0.3	0.6

通过统计结果可见，监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于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环函[2024]4 号）中统计的环境监测结果，新田河大历县村监测断面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03km，且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下游，能有效代表本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水质情况详见下图。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水质类别			同比变化情况	水质下降主要指标（III类标准的超标倍数）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12 月		
46	祁水入湘江口	祁阳市	祁水	省控	II类	II类	II类		
47	黄花河入白河口	祁阳市	黄花河	省控	II类	II类	II类		
48	所城	蓝山县	春陵水(钟水)	省控	II类	I类	II类	↑1	
49	侯背电站	蓝山县	春陵水(钟水)	省控	II类	II类	II类		
50	蓝山县水厂(汇源源峰村)	蓝山县	-	省控	I类	I类	II类		
51	金陵水库	新田县	新田河(日东河)	省控	I类	I类	I类		
52	大历县村	新田县	新田河	省控	II类	I类	II类	↑1	
53	绿埠头	/	湘江	入境	I类	I类	II类		
54	文明铺	/	湘江祁水	入境	I类	II类	II类		
55	大田	/	恭城河	入境	I类	I类	I类		

备注：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时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共 3 项不参与评价，21 项参评。

图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图

由上图可知，新田河大历县村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由此，可判断新田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北侧 50m 范围内均有居民居住，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指南》中规定，本次特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对项目东侧三处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2025.01.16	
	昼间	夜间
N1居民点	53	42
N2居民点	51	41
N3居民点	51	40
限值	60	50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因项目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且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及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植被类型主要为灌木、杂草，植被覆盖率较高；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较大，该区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并未发现珍稀动物、植物，区域内也没有发现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如蛇类、鸟类，鼠类等小型动物出没。

（1）植物资源

项目周边现状植被是以农业植被和灌木林等次生植被为主。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情况来看，区域植被较为单一，是以农业植被和灌木林等次生植被为主，群落外貌季相变化不大。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同时通过现场踏勘及向当地居民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影响区无野生濒危保护植物物种分布

（2）动物资源

项目所在区域在动物地理区划属东洋界华中区，生态地理区划属亚热带林

灌、草地--农田动物群。野生动物多为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种类，林栖鸟类已少见，而盗食谷物的鼠类和鸟类有所增加，生活于稻田区捕食昆虫、鼠类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较多，主要动物物种有斑鸠、杜鹃、麻雀、刺猬、蝙蝠、华南兔、黄鼬、松鼠，家畜、家禽主要有猪、牛、羊、兔、鸡、鸭、鹅等。通过现场踏勘及向当地居民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影响区无野生珍稀保护动物。评价区域内无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景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无历史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保目标见表3-4所示。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相对项目生产车间的最 近距离	坐标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新田县平高实验学校	4#地块北侧 168m	经度：112.202283 纬度：25.887346	师生共约 194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土珠山村居民点	4#地块北侧 67-500m	经度：112.203560 纬度：25.885387	约105户， 315人	
	河大桥居民点1#	4#地块东侧 18-93m	经度：112.203753 纬度：25.883026	约15户， 45人	
	河大桥居民点2#	4#地块东侧 9-266m	经度：112.202128 纬度：25.881274	约70户， 210人	
	河大桥居民点3#	3#地块北侧 33-223m	经度：112.203050 纬度：25.879839	约7户， 21人	
	河大桥居民点4#	3#地块东北侧 177-407m	经度：112.205320 纬度：25.880660	约37户， 111人	
	陶宝居民点	4#地块东侧 430-500m	经度：112.207948 纬度：25.881803	约8户， 24人	
声环境	河大桥居民点1#	4#地块东侧 18-50m	经度：112.203760 纬度：25.883061	约8户， 24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河大桥居民点2#	4#地块东侧 9-50m	经度：112.200949 纬度：25.880653	约5户， 15人	
	河大桥居民点2#	4#地块南侧 12-50m	经度：112.202641 纬度：25.882106	约11户， 33人	
地表水环境	新田河	东侧 305m	经度：112.206342 纬度：25.88197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	项目周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1、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6~9
COD	700
BOD ₅	300
氨氮	35
总氮	50
总磷	5
SS	250

2、废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挥发性有机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50	10.0

表 3-8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0	/	厂界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3、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夜间不进行作业。

运营期项目厂界西、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2类	50
	3类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总量控制是控制污染、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的是根据环境质量标准，通过调控污染源分布状况和污染排放方式，把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在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总磷。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60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COD 排放量为 2.12t/a、NH₃-N 排放量为 0.24t/a、总磷排放量为 0.02t/a，总量指标已经分配到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气型污染物：本项目粉尘废气拟设计两套布袋除尘设备，经处理后的废气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15m），颗粒物排放量为 1.5t/a；有机废气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15m），VOCs 排放量为 0.623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运输及燃油机械等排放的尾气。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例如建筑材料水泥、沙石等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二次扬尘等。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污水包括施工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SS，采用重力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设一座沉淀池，污水沉淀时间应大于 2 小时。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直接外排。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共产生约为 9.6m³，废水主要成份为 COD、BOD₅ 等有机物，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厕所，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做农肥；。

为了防止和减少项目施工作业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的不利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施工作业废水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间产生的大量泥浆水和雨水中含有浓度很高的悬浮物，施工区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对外排放；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场界。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且不在现场搅拌，以避免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浆水，减轻污染。

②工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在运行和维修中都可能 有油污滴漏，进入表土和水体，从而对局部水环境造成石油类污染。为减少石油类污染，项目施工设备不得在施工现场进行大修，必须拖入专业维修厂进行维修。车辆及机械设备保养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以减少石油类对表土和水环境的污染。

③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应有防雨设备，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应防止大风暴雨冲刷造成渗漏进入水体造成污染。

④工程宜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施工废水处理采用重力沉淀处理工艺，污水沉淀时间应大于 2 小时。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直接外排。

⑤在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对建设区进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场地土面及时得到绿化覆盖，避免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本项目施工量少，采取上述措施后，沉淀池改建过程产生的雨、污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

2、施工扬尘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0.85}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尘粒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量以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尘粒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4-1。

表 4-1 不同尘粒粉尘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5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0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21	2.614	3.016	3.418	3.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按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

在同类建筑施工期条件下,在不同的影响范围内,做洒水抑尘测算扬尘影响,结果见表 4-2。由表 4-2 可知,洒水能有效的降低扬尘量;在实际施工的运作中,如果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得扬尘量减少大约 70%,扬尘污染距离可以缩小到 20~50m。

表 4-2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 (扬尘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g/N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2) 汽车行驶扬尘

本项目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主要由施工场地道路路面以及施工车辆车轮上附带的泥土掉落至路面产生的扬尘,根据有关资料分析,汽车行驶扬尘其产生量与路面含尘量、汽车车型、车速等有关,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按下面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速度, km/h;

W——汽车载重,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试验一辆 5t 卡车,行驶过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计算得出各种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4-3。

表 4-3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度的汽车扬尘状况 (单位: kg/辆·km)

车速 (km/h)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5	0.1416	0.2832	0.3228	0.4006	0.4736	0.7964

对于施工中的扬尘可采取一些相应的防治措施,但无法根除扬尘的发生,故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暂影响。对此,应加强建设期的环保管理,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为尽可能减少建筑粉尘对建设项目周边地区的污染程度,应实施标准化施工。

由表 4-3 可以看出,每天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

尘，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对路面及时洒水，且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将轮胎冲洗干净，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3）施工车辆、施工机械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他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NO_x、THC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由于此污染物排放为暂时性非稳态的，因此建议建设公司管理人员合理安排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在加强管理、采取措施后，可减轻污染程度，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

实行 8 个 100%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为避免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扬尘污染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现场封闭管理 100%，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 2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②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为减少土方堆场对环境的影响，临时土方堆场四周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施工处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土方，也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防止粉尘飞扬。

④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的输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

⑤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应低于厢板 10 厘米以上，在装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抑制扬尘，并控制装载量，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派专人定期打扫，保持路面无积灰。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

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⑥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 100%清洗，出入口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包含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备高压水枪。

⑦施工现场主要厂区及道路 100%硬化，各类建筑出入口必须硬化，在建工地场区主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

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当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201-300）和气象预报风速达 5 级以上时，停止开挖土方，并做好覆盖工作；当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151-200）和风速达 4 级以上时，停止土方施工，并每隔 2 小时对施工现场洒水 1 次；当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 101-150）时，应每隔 4 小时对施工现场洒水 1 次。

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植被。

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常规防护措施，技术应用可靠，简单易行，主要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实现，采取上述措施施工现场防尘效果显著，这些措施在经济、技术上都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介于 80~95dB(A)之间且随距离的衰减较快，其影响范围较小，因此对于机械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作具体分析，仅考虑噪声影响。

由于本项目施工面积大，施工点较为分散，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是不同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与范围也不同。建筑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及运输车辆等，根据类比调查资料，施工机械作业期间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各阶段噪声设备声级值（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噪声级	噪声特征
土石方工程阶段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	80~100	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

	辆等		
基础施工阶段	混凝土罐车、各种打桩机、载重车、空压机等	95~105	施工时间长，影响面大
设备安装阶段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切割机、运输车辆等	85~120	声源强度较大

(1) 预测计算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 (r/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依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 (A)								标准	
		1	10	20	50	70	100	150	200	昼间	夜间
场地平整	挖掘机	90	70	64	56	52	50	46	44	70	55
	载重车	89	69	63	55	51	49	45	43		
	翻斗车	90	70	64	56	52	50	46	44		
基础施工	振捣棒	110	80	74	66	62	60	56	54		
结构安装	混凝土振捣机	90	70	64	56	50	50	46	44		
	(电锯)木工机械	100	80	74	66	62	60	56	54		
	空压机	90	70	64	56	52	50	46	44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夜间的噪声限值为 55dB。场地平整阶段，对于一般施

工机械(如挖掘机、载重车等),在距声源 80m 处,昼夜间施工可达到相应场界标准;基础施工阶段,在距离声源 200m 处,昼夜间施工噪声可以达到相应场界标准;结构安装阶段,对于一般施工机械,在距声源 60m 处,昼夜间施工可以达到相应场界标准;电锯噪声级较大,约为 100dB(A),在距其 200m 处,昼夜间施工方可以达到相应场界标准。故对本项目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施工分散,流动性强,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围挡屏蔽、地面效应、大气吸收区域绿化等衰减因子减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为了进步降低施工噪声对评价区域声环境的不良影响,本项目不安排夜间施工,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施工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

①合理安排白天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北京时间 12:00~14:30)和晚上(22:00 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

②禁止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拌合,全部外购商品混凝土;

③采用低噪设备,并对施工设备及时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源;

④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时应低速、禁鸣;

⑤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

经采取上述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0.3t,其主要成份为:废弃的砂土石、水泥、水泥袋等。建设单位拟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以作为场地回填土回填处理,不能回填委托渣土部门处理,经过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土方挖方量基本满足回填,无弃方产生,也无需外借土方,土石方基本维持平衡。

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所以施工期间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拟建设沉淀池等,在暴雨季节如果施工不合理,易造成水土流失。但随着施工的结束,沉淀池硬化,构筑物建设,裸露地面将消除。

建设单位应避免雨水季节施工，缩短施工期间的土地裸露时间，尽量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之后，尽快绿化、美化土建工程以及周边环境。

6、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水土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造成部分土地裸露，导致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现象，尤其是在雨季或暴雨天气会变得更为突出。

对施工区的水土流失量采用专家估算法进行预测，经估算确定施工期各施工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4000~7500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方红壤丘陵区，该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的取值为 3000t/km².a。工程建设开挖扰动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区域为整个施工现场等，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共计 0.0011km²。本环评采用侵蚀模数法对施工期水土流失量进行预测，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W=\Sigma (F_i \times M_i \times T_i)$$

式中：W—扰动地表流失量，t

F_i—扰动地表面积，0.0011km²

M_i—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3000t/km².a

T_i—水土流失预测时段，0.25a

由此计算出项目区施工期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0.825t/a。

(2) 防治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期以及科学的施工方式。避免在强暴雨季节施工；雨季施工时，应备有防雨布覆盖开挖面和土堆，防治汛期造成水土流失，平时应尽量保持表面平整，减少雨水冲刷；

②施工中应首先选择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洪沟、挡土墙的修建，避免暴雨时雨水直接冲刷项目区域，确保暴雨时不出现大量水土流失。

③设备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的防径流措施应加强，废土、废渣应及时运出填埋，防止出现废土、渣处置不妥而导致的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开槽、铣、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1.1 废气产生源强

（1）粉尘废气

本项目开料、开槽、铣、钻孔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木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5\text{kg}/\text{m}^3$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饰面板年用量为 25 万 m^3 ，根据计算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37.5\text{t}/\text{a}$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开料、开槽、铣、钻孔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设备，废气经收集后由两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取 95%），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1、DA002），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

开料、开槽、铣、钻孔工序集气设备效率为 80%，其余 20% 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因此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7.5\text{t}/\text{a}$ ，本项目生产加工设置在车间内，无组织粉尘主要成分为木屑，经自然沉降落在车间地面，产生的粉尘主要散落在车间内，极少数逸散至车间外，本评价要求企业及时清扫车间，避免二次扬尘。

项目开料、开槽、铣、钻孔工序粉尘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开料、开槽、铣、钻孔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3/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粉尘	9000	30	4.17	463.3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5	1.5	0.2	22.22
无组织			7.5	1.04	/	加强管理、及时清扫、车间围挡	50	3.75	0.52	/

注：项目年工作 7200 小时

(2) 有机废气 (VOCs)

根据热熔胶监测报告, 拟建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 EVA 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 项目每年使用 PUR 热熔胶 26.67 吨, EVA 热熔胶 240 吨, 则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067t/a, 本项目在封边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设备, 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集气效率为 80%, 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处理效率取 27%), 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DA003), 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8536t/a。

封边机设备集气设备效率为 80%, 其余 20% 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因此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0.2134t/a,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VOCs	3000	0.8536	0.12	40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7	0.6231	0.087	29
无组织			0.2134	0.03	/	/	/	0.2134	0.03	/

注: 项目年工作 7200 小时

1.2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环函[2024]4 号) 可知,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属于达标区, 项目开料、开槽、铣、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5-2017)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三期供地区域距周边居民点较近,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项目的关心程度、所持态度及公众关心的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建设更加合理完善,特对距本项目较近的几户居民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建设均无意见(详见附件8)。

(2)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4条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7.1条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本项目厂房,因此本项目设置15m排气筒可行,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得到及时扩散。

(3)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装置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下料工段(开料、开槽铣、钻孔)产生的颗粒物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有机废气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巨大的表面张力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更适用于低浓度的一款废气治理设备,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适合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吸附效率更为高效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活性炭箱运行参数要求如下:

①废气温度应低于40℃:封边工序热熔胶熔化温度70~84℃,经封边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管道降温后,废气温度低于40℃,可以满足要求;

②颗粒物含量宜小于 $1\text{mg}/\text{m}^3$ ：项目封边废气中无颗粒物产生，不会影响活性炭吸附效率，满足要求。

1.3 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污染源情况，项目要经常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加以控制和解决。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项目常规监测工作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DA002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采样孔	VOCs	年/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年/次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VOCs：《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VOCs		
厂区内	VOCs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厂内员工共 2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5.2\text{m}^3/\text{d}$ （ $756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16\text{m}^3/\text{d}$ （ $6048\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有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该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生活污水	6048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150	40	25	3
		产生量 t/a	2.12	1.21	0.91	0.24	0.15	0.02

(2) 初期雨水

当在一定的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条件下降雨形成一定量的雨水，项目厂区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设置专门雨水沟。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项目左侧危废暂存间所在一期供地区域，集雨面积按 58.56 亩（39040m²）计。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892(1+0.67\lg P)}{t^{0.57}}$$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t——雨水径流时间，取为 15min；

P——设计重现期（年），设计重现取 1 年。

雨水设计流量：Q=aq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a——平均径流吸水，取为 0.9；

F——汇水面积（公顷）。

计算得出设计暴雨强度约为 190.54L/s·ha。

根据雨水量计算公式，可得出危废暂存间所在一期供区域内的初期雨水设计流量 Q=669.49L/s，径流时间按 15min，暴雨天数按 10 次/年计算，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602.541m³/次，即初期雨水量约为 6025.41m³/a。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厂区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危废暂存

间所在一期供地区域范围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排放至初期雨水池（容积约603m³），该池容积满足单次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要求，厂区内无有毒有害的物质在室外堆存，原辅材料均不露天堆放，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排至项目南侧河道。

2.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位于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内，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³/d，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回用于刨花板项目冷却系统及热电联产脱硫脱硝环节。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20.16m³/d，本项目劳动定员280人，办公、食堂等生活设施依托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污水处理站实际进水量为200m³/d左右，还有80%的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对污水处理站不会产生较大的处理负荷。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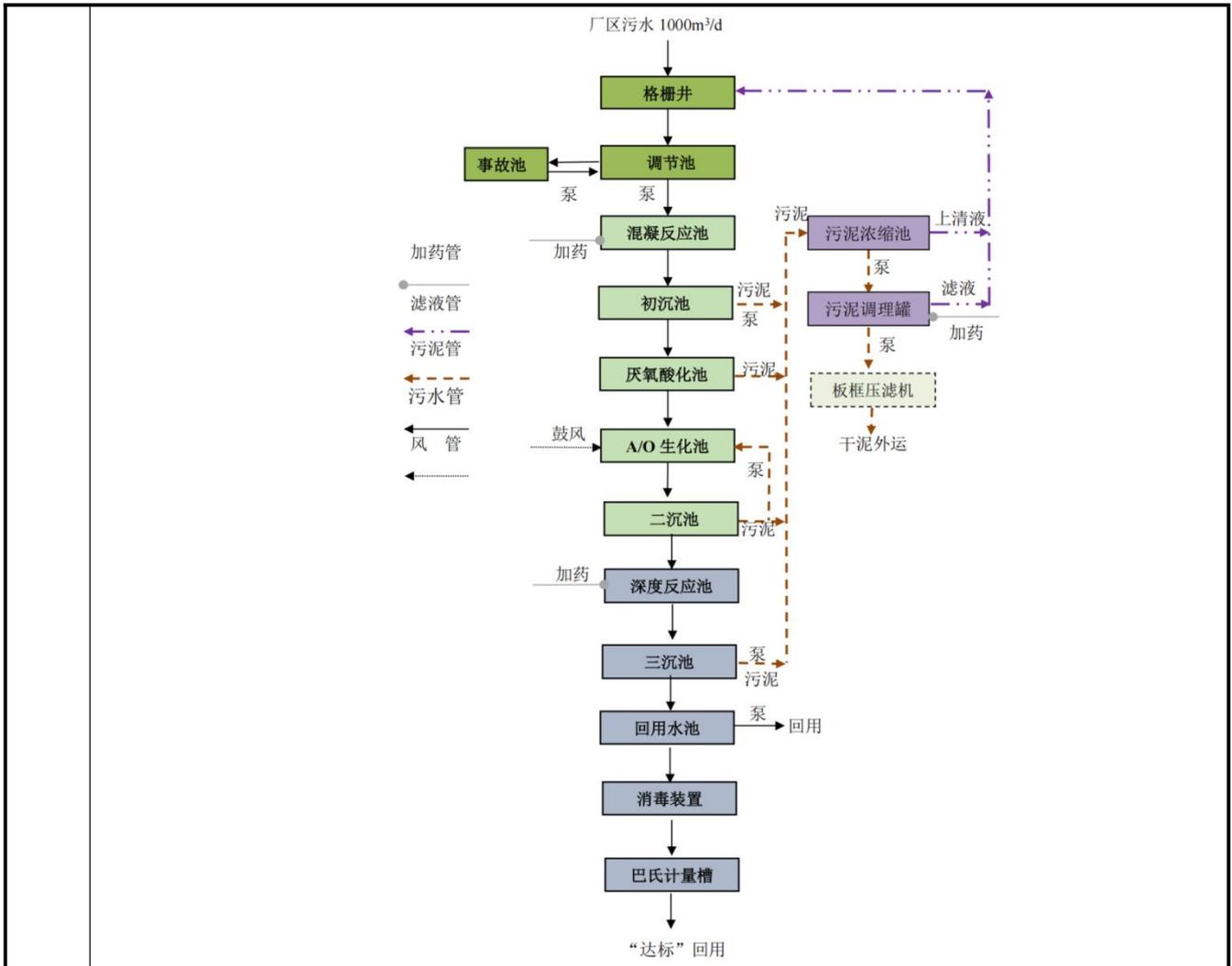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 4-10 污水处理站去除率分析表 (单位: mg/L)

序号	处理单元	水量 (m³/d)	水质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N	TP	SS	pH	备注
1	格栅井+调节池	1000	进水	700	250	35	50	5	250	6~9	
			出水	630	237	35	50	5	175	6~9	
			去除率%	10	5	-	-	-	30	-	
2	絮凝反应池+初沉池	1000	进水	630	237	35	50	5	175	6~9	
			出水	536	213	33	45	1.5	53		
			去除率%	15	10	5	10	70	70		
3	好氧生化池+二沉池	1000	进水	536	213	33	45	1.5	53	6~9	鼓风充氧

	沉池		出水	54	11	5	11	0.5	27	6~9
			去除率%	90	95	85	75	70	50	-
4	深度反应池+三沉池	1000	进水	54	11	5	11	0.5	27	6~9
			出水	38	9	4.7	11	0.2	8	6~9
			去除率%	30	20	5	-	60	70	-
5	出水批标			38	9	4.7	11	0.2	8	6~9
6	设计出水标准			≤50	≤10	≤5	≤15	≤0.5	≤10	6~9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运行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电子锯、封边机、钻孔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在 83~10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独立操作间、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等吸音降噪措施减轻车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噪声源强及采用的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

表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条）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多个噪声源叠加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纵横电子锯	2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基础，强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	1	94.14	20	74.14	1	78.12
	后上料电子锯	4	93		1	87.14	20	67.14	1	
	四端封钻孔连线1线	1	93		1	87.14	20	67.14	1	
	四端封钻孔连线2线	1	93		1	87.14	20	67.14	1	
	四端封钻孔连线3线	1	93		1	87.14	20	67.14	1	
	窄板封边连线4线	1	83		1	77.14	20	57.14	1	
	45度J型拉手造型边封边	1	83		1	77.14	20	57.14	1	

机单机								
45度J型拉手横边封边机单机	1	83		1	77.14	20	57.14	1
窄板钻孔机	3	93		1	87.14	20	67.14	1
封边机单机(左机+右机)	1	83		1	77.14	20	57.14	1
封边机单机	2	83		1	77.14	20	57.14	1
钻孔机	6	93		1	87.14	20	67.14	1
异形封边钻孔机	2	93		1	87.14	20	67.14	1

(1) 预测模型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对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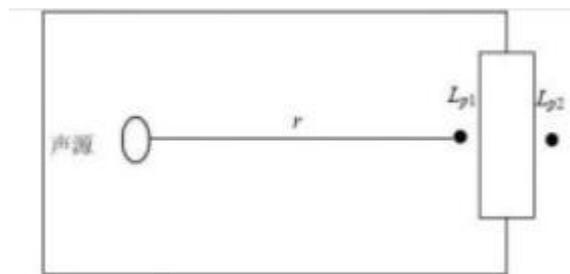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α 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w}}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jw}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将所有噪声源叠加等效为一个点声源，等效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中心位置。利用贡献值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值模式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点进行预测。

(2) 预测结果分析

① 厂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以项目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具体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单位：dB (A)

位置	生产车间距离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处	26	49.86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20	52.14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9	59.08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10	58.16	65	55	达标

表4-13 项目营运期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场界	时段	背景值 [dB (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距附近敏感点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处居民点	昼间	53	28	49.53	54.5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42			49.97		达标
N2 处居民点	昼间	51	29	48.91	53.09		达标
	夜间	41			49.56		达标
N3 处居民点	昼间	51	30	48.62	52.98		达标
	夜间	40			49.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厂界东侧以及项目 N1、N2、N3 处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其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

3.1 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污染源情况，项目要经常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加以控制和解决。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项目常规监测工作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封边带、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边角料产生量以 0.02%计，企业年用饰面板 17.5 万吨，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集中收集后运至鲁丽生物质电厂焚烧；

②废封边带：封边过程产生的废封边带产生量约为 0.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产品：检验站会抽样对产品进行检测，抽样以 10 抽 1 来抽查，则检验的产品量为 175000 吨/年，合格率以 99.98%计，则拟建项目每年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3.5t/a，集中收集后运至鲁丽生物质电厂焚烧；

④废包装材料：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料工段（开料、钻孔、开槽、铣）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中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 95%，颗粒物产生量 37.5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8.5t/a，集中收集后运至鲁丽生物质电厂焚烧。

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28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1.0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4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31~0.61kg，本次评价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31kg。经工程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去除有机废气量 0.2305t/a，所需活性炭量至少为 0.744t/a。拟建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箱一次可填充 0.45t 活性炭，则每年更换两次，则每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0.9745t/a，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使用少量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和检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固废代码以及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员工生活垃圾	84t/a	一般固废	L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废封边带	0.07t/a		SW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08t/a		SW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35t/a		SW59 900-099-S59	运至鲁丽生物质电厂焚烧
5	不合格产品	3.5t/a		SW59 900-099-S59	运至鲁丽生物质电厂焚烧
6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8.5t/a		SW59 900-099-S59	运至鲁丽生物质电厂焚烧
7	废活性炭	0.974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废润滑油	0.05t/a	HW08 900-214-08		

4.1 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项目所有固废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账单，按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妥善处置。

（2）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600m²），并加以防风、防渗、防雨、防晒处理，其储存处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标识，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及规范进行管理。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设施。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固废相关管理计划：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按照豁免内容的

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②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受委托方采用的处理/处置方法经济技术上可行，最大限度的回收了资源，使有毒有害物质无害化，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率达到了 100%，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的主要是有毒有害等物质泄露，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

表 4-16 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危险物质 q/Q 值	所在位置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原材料暂存区

2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0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0.0001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险物质数量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中 C.1.1 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要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17。

表 4-17 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厂区	原材料暂存区	饰面板、封边带、PUR 热熔胶、EVA 热熔胶、包装材料	火灾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6.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1) 加强对厂内润滑油的管理以及储存，厂内储备惰性吸收材料、防堵材料以及塑料薄膜，当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应对，加强厂内的防渗措施，防止厂内物料

泄漏后渗透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一旦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其存在进入雨水系统的可能性，进而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在润滑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同时，应做好防渗处理。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一期供地区域内，距最近居民点约 211m，因此，当危险废物洒落时，对周边居民点基本无影响。

3) 建立消防组织和制度，建立以项目经理参加的消防领导小组，落实防火责任制度。加强消防意识和消防制教育，认真贯彻各项消防制度。经常开展消防演练活动，定期开展群众性、专业性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全员消防观念。厂内的消防组要与地方消防挂钩，以便一旦发生火灾，可以得到城市消防队的紧急救助。

4) 在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在生产车间安装消防水源，并保障水质水量。

5) 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灭火器应设置在显眼易取的地方，明确规定作业区不准吸烟。

6) 明火管理：划分禁火区域和动火等级，对仓库、生产车间等不准明火的区域，事先挂牌明确，禁止一切可引起明火的火种进入。

7) 加强对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操作工人之间的配合与协作，避免违章作业及操作失误等现象发生；

8) 应急措施对燃烧事故，应迅速切断着火源，关闭电源；对爆炸事故，应迅速切断电源，即切断火源，防止火灾，并关闭所有进出阀门，切断着火源。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防治措施到位，本项目能从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9) 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妥善收集，引入事故池中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本项目按同一时

间发生火灾次数1次，需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计算。火灾危险性最高的为生产车间内的原材料暂存区，属于丙类，二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消防给水的规定，消防用水量：厂房建筑体积 $V > 50000\text{m}^3$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40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30min，则产生消防废水为 108m^3 。

因此需建立风险事故应急池（ 108m^3 ），当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引入风险事故应急池暂存，如风险事故应急池容量不够可将废水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进行暂存。

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永州市	新田县	龙泉街道陶然街
地理坐标	经度	112°12'0.917"	纬度	25°52'54.9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材料暂存区的润滑油、饰面板、封边带、PUR 热熔胶、EVA 热熔胶、包装材料；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润滑油发生泄漏时，存在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周边水环境的可能性，将其水环境及水生动植物；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水、事故废水通过雨水（大气、地表排放口进入周边水环境，影响其水环境及水生动植物。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应对润滑油储存区加强管理并在润滑油储存区设置托盘，避免润滑油发生泄漏；加强厂内防渗措施；应落实报告提出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 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拟建项目应在气、声、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①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项目建成后，固废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项目建成后，在噪声较大的车间外或噪声源较大的地方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的设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具体见表 4-19 和 4-20。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类别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反应性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

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8%。措施及投资概算汇总如下表 4-21：

表 4-21 污染治理措施及投资概算表

项目	污染源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0
	雨水	初期雨水池 (603m ³)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	两套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50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 (DA003)	20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隔声、设备减震	5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10
		危废暂存间 (600m ²)	
风险防控		风险事故应急池 (108m ³)	5
环保总投资			1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粉尘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两套布袋除尘设备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加强管理、及时清扫、 车间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DA003 排气筒/有机 废气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5m 排气筒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5-2017) 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 排放	厂界挥发性有机无组织 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5-2017)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标准；厂区 挥发性有机无组织废 气参照执行《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基础，强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	厂界西、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离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处置率 100%
		废封边带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运至鲁丽生物质电厂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焚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面积较小，通过对渣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及时绿化恢复生态，达到减低生态影响、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环境风险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在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地面进行硬底化，并在润滑油储存区设置托盘，防止原辅材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p> <p>③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p> <p>④仓库和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p> <p>⑤储存辅助材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p> <p>⑥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p> <p>⑦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⑧雨污分流，雨污排放口设置闸门，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时，</p>			

要立即关闭闸门，防止泄漏的物质流入地表水体。

⑨当废气净化装置风机故障时，部门人员立即开启备用风机，保证废气净化装置正常运作，防止超标废气排放，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风机进行维修或更换；

⑩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所有的易损部件（如皮带、轴承）等，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要及时委托采购人员购买备用件，一旦发生损坏及时更换。

<p>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p>	<p>(1) 在项目建成进行试运行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简化管理）；</p> <p>(2)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建议企业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企业可自行申请竣工验收，由于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故验收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p> <p>(4) 及时做好污染源自主监测；</p> <p>(5) 企业应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p>(6)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图形标识，图形标识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要求执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无明显制约因素，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t/a	/	1.5t/a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0.6231t/a	/	0.6231t/a	/
废水	水量	/	/	/	6048m ³ /a	/	6048m ³ /a	/
	COD	/	/	/	2.12t/a	/	2.12t/a	/
	BOD ₅	/	/	/	1.21t/a	/	1.21t/a	/
	SS	/	/	/	0.91t/a	/	0.91t/a	/
	NH ₃ -N	/	/	/	0.24t/a	/	0.24t/a	/
	总磷	/	/	/	0.02t/a	/	0.02t/a	/
	生活垃圾	/	/	/	84t/a	/	84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5t/a	/	35t/a	/
	废封边带	/	/	/	0.07t/a	/	0.07t/a	/
	不合格产品	/	/	/	3.5t/a	/	3.5t/a	/
	废包装材料	/	/	/	0.08t/a	/	0.08t/a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28.5t/a	/	28.5t/a	/
	生活垃圾	/	/	/	84t/a	/	84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9745t/a	/	0.9745t/a	/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